

证券代码：839449

证券简称：华电建设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449	华电建设	2020年7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谢锦贞律师和黄志康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编制完毕，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审议《关于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 审议《关于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规定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审议《关于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对公司 2019 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以及相关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议。

(五) 审议《关于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往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今年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度全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20年度，公司拟为佛山市车世界汽车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电气安装服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2、根据2018年4月1日，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广东华诚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与广东广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将支付关联方2020年度租金、水电物业等费用，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如有变更双方另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其金额不超过960.00万元。

3、2020年度，公司拟向广东广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关联租赁及提供电气安装服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 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八) 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9日8时至10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秋婷

电话：0757-89961999

电子邮箱：40968369@qq.com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科泓路18号2座11层自编
1室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